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高科大厦公司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5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延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侯建平先生、独立董事舒琳女士及独立董事陈世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郝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53,1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253,100	99.999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2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96.8750	100	3.125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96.8750	100	3.125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100	96.8750	100	3.1250	0	0.0000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100	96.8750	100	3.125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0	96.8750	100	3.1250	0	0.0000
9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100	96.8750	100	3.1250	0	0.0000
11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0	96.8750	100	3.1250	0	0.0000
12.01	选举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00	96.8750	100	3.125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6、7、8、9、11、12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 曹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0-2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25)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275,80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0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摩根道 8 栋 403 号

邮政编码:650228

联系电话:86(871)68177735

联系传真:86(871)68177720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华泰证券 CP006		
代码	072000156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1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55,5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933,5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1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45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5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以 2019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截止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后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1,434,509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为 98,565,491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1,434,509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8,565,491×0.28)÷100,000,000≈0.2760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76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5227503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965,071,5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63,538,229.5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6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6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4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1.国内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三局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东站(含)至湖州站(不含)段站前工程	195,423	1461 天
2	中铁武汉电化局	新建张家界至吉首至怀化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ZJHSD-1 标段	95,459	15 个月
3	中铁武汉电化局	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DRSD-1 标段	72,119	78.5 个月
4	中铁建工	西安铁路枢纽西安站改扩建工程车场及东配楼等工程 XZGS-7 标段	72,089	10 个月
5	中铁武汉电化局	新建黄冈至黄梅铁路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强电集成"(HHQD)标段	62,631	565 日历天
6	中铁十局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工程 WLTLSG-5	52,827	—
公路工程				
7	中铁大桥局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先行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137,108	1278 日历天
8	中铁大桥局	滨州乐安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施工标段二	88,339	730 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9	中国中铁、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五局、中铁六局、中铁七局、中铁十局、中铁隧道局、中铁电化局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936,200	2009 天
10	中铁七局、中铁北京局	黄埔开放大道中(东区规划十路—永和隧道南出口)建设工程和黄埔区开放大道北(永和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294,495	—
11	中铁二局、中铁南方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249,552	184 天
12	中铁建工	云南省西双版纳云山蓝湾项目	175,375	540 日历天
13	中铁隧道局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第一、五、六标段土建工程(第六标段)	129,767	719 日历天
14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山西宝佳瑞景花园一期、三期建设项目总承包	116,812	730 日历天
15	中铁隧道局	广州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土建 3 标)施工总承包	113,024	—
16	中铁北京局	西安地铁 16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标段一(D16-GC-TJ1)	96,270	1825 天
17	中铁建工	广东省茂名市万国汇项目	95,000	990 日历天
18	中铁大桥局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北延(前川线)工程第三、四标段土建工程(第三标段)	92,000	570 日历天
19	中铁北京局	西安市佰邻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79,275	540 天
20	中铁建工	天津市汇湖轩项目	77,425	3 年
21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广州市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1,043	—
22	中铁建工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 0711-653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	62,837	903 日历天
23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徐州淮铁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9-56 铁路物流园苏山河西地块-陆港大厦项目	61,117	900 天
24	中铁五局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文官屯车辆段工程施工	60,209	852 日历天
25	中铁四局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工程(施工)	57,151	488 日历天
26	中铁二局	雄安站枢纽片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排水管网系统(二期)工程一标段	57,070	392 日历天
27	中铁五局	广西扶绥文化旅游康养城首一期(标段一)范围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50,000	—

2.境外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工期
1	中铁二局	尼泊尔坎昌普尔-卡玛拉公路项目	1,566,000 万尼泊尔卢比	94,565	1825 天
2	中铁建工	新建铁路磨丁至万象线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Laos-China FJSG1 标	42,310 万人民币	42,310	18 个月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3,787,492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4.46%。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临时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13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因披露内容有遗漏。现对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附:有关人员简历

姜之华,男,1981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上海辅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领民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成功,男,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09 月——1993 年 07 月沈阳药学院药学专业,1994 年-2001 年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2003 年任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被评为河南省知识产权系统先进个人。现任辅仁药业集团副总裁,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药学会生物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药理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辅仁实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